

防制校園毒品執行情形之審計

李禹璇、石倉安

（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薦任審計兼課長、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簡任審計兼科長）

毒品入侵校園，可能導致青少年吸食、販毒，出現輟學或高犯罪率等問題，影響國家發展。按教育部防制校園毒品執行結果是否達到預期效益，攸關校園安全及國家安定，審計機關評核教育部防制校園毒品成效，適時研提審計意見，促請政府深化拒毒預防與識毒教育，發揮落實監督、強化洞察及邁向前瞻之審計功能。

壹、前言

毒品問題，從臺灣乃至亞洲、全世界，皆為重要議題。而青年學子係國家未來棟樑，毒品入侵校園，可能導致青少年吸食、販毒，出現輟學或高犯罪率等問題，影響國家發展。行政院前於 106 至 109 年度推動第 1 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復於 110 至 113 年度推動第 2 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包括：緝毒、驗毒、戒毒、識毒

（拒毒預防）等 4 大策略，其中教育部負責拒毒預防（識毒）策略（圖 1）。嗣行政院再推動第 3 期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114-117 年），加強緝毒、戒毒等面向，以穩定復歸、抑制再犯為目標，打造更廣、更綿密、更堅固之社會安全網。按教育部防制校園毒品¹執行結果是否達到預期效益，攸關校園安全及國家安定，本文謹就教育部防制校園毒品執行情形、審計發現等，予以綜整研析，並研提未來查核建議。

¹ 青少年或學生藥物濫用除使用成癮物質毒品外，亦包括笑氣等其他非法物質，爰為符合情境需要，在本文中，毒品、藥物濫用等詞將併用。

貳、防制校園毒品執行概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為精進校園毒品防制作為，依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拒毒預防（識毒）策略之具體作為，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110 至 113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6 億 80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5 億 459 萬餘元，執行率 82.98%。有關防制校園毒品執行情形，擇要摘述如次：

一、運用多元管道精進校園反毒宣導

教育部運用多元管道持續精進校園

反毒宣導，如辦理「我的未來我作主」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製作「網路陷阱，涉毒危機的溫床」、「喪屍煙油遠離身（依托咪酯）健康生活才是真」等宣導素材，提供學校採用，並置於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臉書專頁進行宣導；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反毒教育特展；委託網路媒體播放反毒教育資訊。國教署則針對高級中等學校、國中及國小高年級每年每班實施至少 1 次入班宣導，以強化學生獨立思考判斷與識毒之能力；推動校園拒毒萌芽實施計畫，培訓校園反毒領航員協助校園反毒宣導工作。

圖 1 新世代反毒策略之反毒工作架構與分工



資料來源：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 2.0 簡報。

二、強化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

教育部為防制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所建立之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或隨機篩檢。囿於新興毒品推陳出新，一般民間檢驗機構無法檢驗多品項新興毒品問題，國教署持續委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協助辦理新興毒品尿液篩檢作業（每次可檢驗 600 種以上毒品），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驗特定人員尿液檢體，經初篩呈現陰性反應，惟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其他毒品嫌疑，評估亦有送驗必要者，送請法醫研究所及調查局進行毒品品項檢驗，及早發現藥物濫用學生，適時進行輔導，協助學生脫離毒品危害。

三、與警察機關合作建立校園安全支援及熱點巡邏網

校園毒品問題常伴隨學生暴力行為、幫派介入校園等，各級學校與轄區警察分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建立即時通報協處機制。另由學校提供青少年經常聚集熱點予各市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進行熱點巡邏。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大專校院分別建立熱點 7,842 處、1,049 處。又巡查發現違規學生，通報學校進行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

四、加強勾稽學生涉毒潛在黑數，完善個案輔導服務資源

教育部為找出學生藥物濫用潛在黑數，110 至 113 年度依內政部警政署提供 24 歲以下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名單，進行學籍比對，勾稽青少年涉毒嫌疑人學籍情形如表 1。各級學校發現濫用藥物學生，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又補助各市縣政府成立「防

表 1 教育部查證警方通報青少年涉毒嫌疑人在學情形

單位：人次、%

年度	18 至 24 歲			未滿 18 歲		
	警 方 通 報 人 次	在 學		警 方 通 報 人 次	在 學	
		人 次	占 比		人 次	占 比
110	5,919	294	4.97	571	194	33.98
111	5,136	207	4.03	440	141	32.05
112	5,163	221	4.28	494	163	33.00
113	5,627	237	4.21	334	142	42.5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規劃探索教育、體能活動、職業試探及教育參訪或才藝活動等課程，減少學生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不當人士之機會。

參、審計發現

審計機關查核教育部防制校園毒品執行情形，經促請研謀改善，擇要敘述如次：

一、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情形有增加趨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最為嚴重，且國小濫用人數倍增，允宜加強拒毒預防之教育宣導

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下稱校安通報）統計，106 至 113 年度學生

藥物濫用人數自 106 年度之 1,022 人，減少至 111 年度之 400 人，惟 113 年度又增加至 615 人（表 2），增幅 53.75%，近 2 年度（112 及 113 年度）學生藥物濫用人數有增加情形；各學制中以高級中等學校 2,415 人（占 49.60%）最為嚴重、國中 1,402 人（占 28.79%）次之；大專校院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呈增加趨勢；國小 113 年度為 8 人，較 111 年度之 2 人，增加 6 人（同表 2），增幅 300%，有待加強拒毒預防之教育宣導，強化學生拒絕毒品之知識及觀念。嗣經教育部檢討結果，將持續因應新型態毒品防制議題，製作反毒宣導素材，並配合每學年度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計畫分析結果，瞭解學生對於「識毒」不足處，作為宣導加強重點。

表 2 各學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單位：人

年度	合計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合計	4,869	32	1,402	2,415	1,020
106	1,022	4	260	498	260
107	628	3	164	321	140
108	608	5	184	315	104
109	620	4	183	311	122
110	493	2	159	248	84
111	400	2	112	189	97
112	483	4	158	220	101
113	615	8	182	313	11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二、新興毒品型態變化快速，大麻查獲量增加，我國毒品犯罪問題依然嚴峻；又學生濫用大麻或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均有增加情形，且涉毒學生多伴隨抽菸之偏差行為，允宜促請學校加強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結合衛生單位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積極防範學生接觸毒品

據法務部統計，113 年度第二級毒品大麻查獲 2,323.3 公斤，較 106 年度增加 1,824.2 公斤，增幅 365.50%。另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涉及毒品製造、販賣、運輸之犯罪人數，自 106 年度之 3,419 人，攀升至 113 年度之 5,120 人，毒品犯罪問題仍未緩解。又據校安通報統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學生濫用大麻分別為 46 人、52 人、64 人。而近 2 年於國內流竄之新興毒品依托咪酯（Etomidate），常見摻於電子煙，又稱喪屍煙彈，經行政院於 113 年 8 月公告為第三級毒品，同年 11 月公告改列為第二級毒品，113 年度學生濫用依托咪酯計有 80 人（1 至 7 月 3 人、8 至 10 月 30 人、11 及 12 月 47 人），顯示濫用大麻或依托咪酯（喪屍煙彈）等新興毒品之學生人數有增加情形。另菸品為青少年非法藥物使用發展途徑之入門物質，亟待促請學校加強協助檢警緝毒溯源

通報，並於校園毒品防制宣導時，結合衛生單位辦理菸害防制宣導，及強化學生對電子煙可能摻入喪屍煙彈之正確認知，積極防範青年學子接觸毒品。嗣經教育部檢討結果，將督請學校針對所掌握毒品情資，通報警政單位追查，阻斷毒害進入校園，並積極結合衛生單位資源，宣導電子煙與新興毒品混用風險，提升學生識毒力及自我保護意識。

三、學校提供藥物濫用學生春暉輔導，協助脫離毒癮，惟輔導結案率未能有效提升，又親子關係異常、輔導未完成、中輟等，為再犯之高風險因子，允宜協助學校針對高風險個案，提供差異化措施，致力完成輔導程序

教育部於 107 年度委託辦理春暉輔導學生再犯濫用藥物相關警示因素分析計畫，以納入春暉輔導之藥物濫用學生計 2,758 人為研究對象，串連政府毒藥品防制議題資料庫分析結果，最長 48 個月之追蹤期間內，計有 761 位學生再被查獲，比率 27.59%，再被查獲相關風險因子包括：親子關係異常、春暉輔導未完成、中輟、男性、學制為高級中等學校等，又「春暉輔導完成」與「個案具勞工保險」於 2 年內再被查獲比率較低，顯示完成春暉輔導及強化個案學生職能探索，使其離校後

投入職場，將有助於降低其再被查獲情形。另藥物濫用學生經春暉輔導結案人數（輔導期滿經尿液篩檢為陰性者）自106年度之510人降至113年度之157人，占校安通報學生藥物濫用人數之比率自106年度之49.90%降至113年度之25.53%（表3），春暉輔導結案率未能有效提升，有待協助學校研謀改善措施，提升個案輔導成效。嗣經教育部檢討結果，將持續關注藥物濫用學生需求，提供處遇措施、支援或共案合作輔導，連結跨單位資源（如：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青年職業訓練、藥物濫用諮商服務、戒癮治療等），從更多面向降低學生藥物濫用風險，減少再犯。

四、近年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比率均逾2成，輔導難度增加，惟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轉介專業或醫療機構治療人次反而減少，允宜精進跨單位合作機制

據校安通報統計，106至113年度學生濫用第二級毒品人數介於95人至414人間，占各年度學生藥物濫用總人數之20.70%至46.29%，比重仍高，並自111年度之95人，增加至113年度之159人，增幅67.37%。按第二級毒品對學生之成癮性、濫用性及危害性均較第三級毒品為高，輔導難度增加，亟須專業機構輔導或戒治

表3 藥物濫用學生經春暉輔導情形

單位：人、%

年度	藥物濫用人數	輔導結案	
		人數	占比
合計	4,869	2,728	56.03
106	1,022	510	49.90
107	628	321	51.11
108	608	406	66.78
109	620	455	73.39
110	493	314	63.69
111	400	269	67.25
112	483	296	61.28
113	615	157	25.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提供資料。

資源協助，惟經轉介市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人次，自 111 年度之 37 人次，減少至 113 年度之 17 人次，降幅 54.05%，有待研謀精進跨單位輔導合作機制。嗣經教育部檢討結果，已向市縣政府教育單位承辦人宣導春暉小組輔導無效個案之後續處遇措施及適時引入市縣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察機關、少年法院等跨單位合作機制，將持續督導學校加強轉介提升戒治成效。

肆、未來查核規劃之建議

一、廣續查核拒毒預防策略執行情形，並就新興毒品推陳出新，外觀不易察覺，且誘騙學生嘗試手法眾多，易使學生缺乏警覺而受

騙嘗試等情，促請強化新興毒品防制教育，提升學生之覺察力與拒絕力，營造友善無毒校園

依教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期末報告載述，110 至 112 學年度各學制學生使用非法藥物前 3 名，多有新興（新型態）毒品，此類毒品常重新標示及包裝後販售，外觀不易察覺分辨而失警覺性，引起青少年好奇而嘗試。另針對曾經藥物濫用學生（274 人）問卷調查結果，學生易遭：（一）免費提供新興（新型態）毒品；（二）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三）沒有刑責；（四）不會成癮；（五）不會被驗出等 5 種常見誘騙手法而接觸毒品（表 4），顯示近年

表 4 使用非法藥物學生曾被各類誘騙手法誘騙之比率情形

單位：人、%

誘騙手法	曾經用藥學生中，被誘騙情形		
	曾被誘騙 (A)	曾經用藥 (B)	占比 (A/B × 100)
1. 免費提供新興（新型態）毒品	124	274	45.26
2. 在飲料或食物加入非法藥物，誘騙不知情者誤用	113	274	41.24
3. 沒有刑責	76	274	27.74
4. 不會成癮	73	274	26.64
5. 不會被驗出	71	274	25.91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2 年度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期末報告資料。

來新興毒品推陳出新，製毒者創造許多新結構或類似結構之毒品，外觀不易察覺，或以首次免費提供，以各種誘騙手法迷惑學生嘗試。審計機關允宜賡續查核教育部及國教署拒毒預防執行情形，促請強化教育宣導，提升學生辨識新興毒品外觀、特性及誘騙手法之識毒、拒毒能力，營造友善無毒校園。

二、賡續查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人員進用及培訓情形，促請提升校安人員質量，確保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因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官逐年離退校園後之人力缺額，規劃由學務創新（含校安）人力遞補，惟 113 年度計有 33 所大專校院未足額進用校安人員，缺額共 51 人。另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安人員未領具培訓合格證書人數，分別自 106 年度之 39 人、71 人，增加至 113 年度之 93 人、301 人，增加 54 人、230 人。鑑於校安人員工作內容為維護校園安全、處理學生濫用藥物查察、協助學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等事項。審計機關允宜賡續查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安人員進用及培訓情形，促請強化校園安全維護與危機處理等實務增能研習，並就防制校園毒品等校園安全重大議題，

編定回訓課程以提升其職能，確保校園安全。

伍、結語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2024 年世界毒品報告」，2022 年全球約有 2.92 億人在過去 1 年使用過毒品，相較 2021 年增幅達 20%，其中 2023 年發現新興影響精神物質種類達 1,240 種，顯示全球新興毒品問題日益嚴峻。另依據衛生福利部藥物濫用案件暨檢驗統計資料，106 至 113 年度警察機關查獲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構成行政罰情形，查獲施用或持有者年齡為 12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青少年族群介於 2,981 人次至 5,940 人次間，占各年度總裁罰人次之 32.39% 至 44.07%，比重仍高，毒品已成為青少年身心健康之一大隱憂。審計機關允宜賡續以成果導向觀點，評核教育部防制校園毒品成效，適時研提審計意見促請政府深化拒毒預防與識毒教育，發揮落實監督、強化洞察及邁向前瞻之審計功能，踐行審計機關對民衆生活產生正面影響之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並創造審計最大價值。❖